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2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定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于2020年8月25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6-8项议案于2020年8月25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9月16日下午1时30分始。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1	《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2	《关于建设公司三区一期工程的议案》	是
3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	
	(1)选举王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2)选举郑应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3)选举郑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4)选举程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5)选举江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6)选举杜家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选举独立董事3名	
	(1)选举王艳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2)选举张晓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3)选举符正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5	《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选举非职工监事4名	
	(1)选举李小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否
	(2)选举严雪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否
	(3)选举黄镇茂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否
	(4)选举施晴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否
8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否

1、本次会议第3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4项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中第4、7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和股东监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建设公司三区一期工程的议案》	√
3.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王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郑应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郑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程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江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杜家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3人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王艳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晓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符正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监事4人	应选人数(4)人
8.01	选举李小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8.02	选举严雪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8.03	选举黄镇茂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8.04	选举施晴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9.00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0743-8312290、传真 0743-8312275。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0731-88186005

联系人：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雨花公馆七号栋酒鬼酒大厦 13 楼；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建设公司三区一期工程的议案》	√			
3.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股)		
4.01	选举王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郑应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郑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程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江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杜家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3人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股)		
5.01	选举王艳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晓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符正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6.00	《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监事4人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股)		
8.01	选举李小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8.02	选举严雪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8.03	选举黄镇茂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8.04	选举施晴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9.00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拟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变更的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投入资金。

截至2020年08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宝明精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7,981.1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7,981.1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0年08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04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全资孙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实施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增设赣州宝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7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141,68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933,319.87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LED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46,947.11	34,938.2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代码：2016-441303-39-03-012724)	惠湾建环审[2018]78号
2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41,512.15	30,906.0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代码：2016-441303-39-03-012723)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97.58	4,849.0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代码：2016-441303-39-03-012725)	惠湾建环审[2018]78号
合 计		94,956.84	70,693.33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4,956.8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拟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

四、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升运营效率，是公司根据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981.14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7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141,68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933,319.87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投入资金。

截至2020年08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宝明精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7,981.1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7,981.1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0年08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04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ED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34,938.21	12,773.56
2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30,906.03	3,705.58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849.09	1,502.00
合 计		70,693.33	17,981.14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08月2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981.14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981.14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08月2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981.14万元，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宝明科技《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明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宝明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明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5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因此，提案2、提案3 互为生效的前提条件，提案2、提案3分别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时方可生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L5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提案2、提案3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三项提案，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4：提名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5：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L48号《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L49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L51号《关于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L52号《关于拟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L53号《关于拟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L54号《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L55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2020—L56《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L46号《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L47号《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
4.00	议案4：提名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议案5：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博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 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
4.00	议案4：提名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议案5：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定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1)已于2020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2020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1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越泯、陆鑫；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至2020年9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5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55])。公司定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5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定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2、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9:00-11:30和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董秘办。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143995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邮政编码：100020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1"，投票简称为"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